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559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55906 號函（下稱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巷○○號）、通訊地址（臺北市信義

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均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4 年 8 月 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光復郵局（第 36 支局）、台北吳興郵局（第 54 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8 月 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訴願書所載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及貼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1092B02152），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為合格戶獲得補貼，並核發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9792 號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下稱 109 年 12 月 21 日補貼證明）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114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查核結果，發現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 日與馬來西亞國人○○○（下稱○君）結婚，即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訴願人家庭成員有配偶○君，原處分機關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7 條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47375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匯入之戶政資料，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 日與馬來西亞國人○君結婚，請於接獲該通知函後 7 日內，檢附配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財稅資料中心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以利後續審查，如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原補貼之處分，並追繳溢領之補貼；該函於 114 年 7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即 11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廢止 109 年 12 月 21 日補貼證明，並請訴願人將溢撥之利息補貼返還予承貸金融機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